

股票代碼：235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台北辦事處：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8樓
電話：(02)2696 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81
3.大陸投資資訊	65、82
(十四)部門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9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四))	\$ 25,624,848	18	20,960,47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廿四))	698,713	-	12,06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四))	95,479	-	77,68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四))	4,796,199	3	4,958,6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四)及七)	19,802,924	14	19,554,30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四))	932,861	1	1,091,1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1,191,059	1	332,23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3,300	-	127,7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703,379	7	12,436,09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832	-	805,314	1
流動資產合計	64,492,594	44	60,355,770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廿四))	2,919,472	2	2,164,51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4,278,673	51	72,923,02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679,960	1	1,703,4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234,365	1	1,699,2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66,744	1	781,2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48	-	387,8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四)、七及八)	238,837	-	483,6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268,099	56	80,143,071	57
資產總計	\$ 145,760,693	100	140,498,841	100

(續次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廿四))	593,322	-	265,66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四)(廿五))	45,825,757	32	44,620,889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廿五)及七)	119,258	-	138,9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廿五))	19,220,725	13	17,657,290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廿五)及七)	212,790	-	230,4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996,355	1	1,474,16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5,970	-	195,97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四)(廿五))	3,634,818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四)(廿五))	3,600,000	2	1,8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307	-	323,790	-
流動負債合計	74,437,302	51	66,707,168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廿四))	-	-	496,14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四)(廿五))	5,880,437	4	8,974,51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四)(廿五))	3,600,000	2	7,2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15,181	-	252,0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700,180	1	619,97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95,798	7	17,542,692	13
負債總計	85,133,100	58	84,249,860	60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65,678	19	28,347,268	20
3200 資本公積	34,098,396	23	43,707,72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12,16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26,774	4
3351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931,664	1	(24,464,794)	(17)
3400 其他權益	817,893	1	(1,425,876)	(1)
3500 庫藏股票	(3,186,038)	(2)	(6,054,286)	(4)
權益總計	60,627,593	42	56,248,981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60,693	100	140,498,8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46,625,093	100	273,910,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39,132,261	97	270,721,685	99
	營業毛利	7,492,832	3	3,188,332	1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833	-	25,14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61,999	3	3,163,186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13,967	2	5,481,642	2
6200	管理費用	997,501	-	2,167,6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1,319	1	1,937,028	1
6400	其他費用	-	-	82,000	-
		7,452,787	3	9,668,303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四)(廿二))	89,205	-	88,928	-
	營業淨利(損)	98,417	-	(6,416,1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53,992	-	96,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廿三))	124,420	-	1,066,0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廿三))	(500,143)	-	(678,9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191,206	1	(11,693,557)	(4)
767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	-	-	(1,523)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4,025,173)	(1)
		1,969,475	1	(15,236,456)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067,892	1	(21,652,64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77,202	-	(1,133,217)	-
	本期淨利(損)	1,790,690	1	(20,519,42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445,664	1	1,966,98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845,730	-	(318,799)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	-	341,8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五))	2,031	-	(5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5,035	-	271,21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0)	-	(1,836)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8,490	1	2,262,52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9,180	2	(18,256,899)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7.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7.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47,268	43,403,533	12,607,933	6,126,774	(6,706,640)	12,028,067	(2,230,965)	(889,498)	(402,433)	(6,054,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95,765)	-	2,595,7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194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261,000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20,519,428)	165,509	1,988,734	-	2,097,0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19,428)	165,509	1,988,734	-	2,097,0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53,919)	(20,353,919)	1,988,734	-	2,097,020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47,268	43,707,727	10,012,168	6,126,774	(24,464,794)	(8,325,852)	(262,231)	(1,163,645)	(1,425,876)	(6,054,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325,852)	-	-	8,325,85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012,168)	-	10,012,1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460,642)	3,460,6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66,132)	2,666,13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68	-	-	-	-	-	-	-	16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90,000	-	-	-	-	-	-	-	9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4,600	136,374	-	-	-	-	-	(310,974)	(310,97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59,264	59,264	-
庫藏股註銷	(556,190)	(1,510,021)	-	-	(802,037)	(802,037)	-	-	-	2,868,248
本期淨利	-	-	-	-	1,790,690	1,790,69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989)	1,446,039	-	-	2,495,4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701	1,446,039	-	-	2,495,479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965,678	34,098,396	-	-	931,664	1,183,808	1,183,808	(114,205)	817,893	(3,186,038)
								(251,710)		60,627,5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67,892	(21,652,6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7,863	262,861
攤銷費用	233,563	364,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55,130)	(440,247)
利息費用	500,143	678,947
利息收入	(56,129)	(16,703)
股利收入	(97,863)	(80,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264	43,194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00,218	236,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191,206)	11,693,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527)	(113,593)
處分投資利益	-	(121,6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26,6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833	25,14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3,9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0,971)	16,633,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436	3,166,20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8,620)	9,051,578
存貨	1,679,761	7,093,77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50,309	(247,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3,886	19,064,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4,868	(15,512,108)
應付款項－關係人	(37,350)	(306,78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0,244	2,337,006
負債準備	(477,813)	1,033,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0	(51,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5,619	(12,50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9,505	6,564,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6,426	1,544,774
收取之利息	55,614	16,320
支付之所得稅	(19,562)	(221,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2,478	1,339,50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7,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975	109,1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06,400)	(2,885,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5,779	29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42)	(153,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381,220	667,311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減少(增加)	(606,820)	1,037,564
取得無形資產	(93,914)	(146,437)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565	82,439
收取之股利	2,900,643	1,855,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9,706	1,024,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6,000,000
贖回應付公司債	-	(6,669,074)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
支付之利息	(137,811)	(170,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7,811)	(839,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64,373	1,524,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60,475	19,436,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24,848	20,960,47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收購美國個人電腦品牌廠商Gateway, Inc.(含eMachines品牌)，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收購歐洲地區個人電腦品牌廠商Packard Bell B.V.，以發展多品牌營運策略；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收購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跨足智慧型手機市場。此外，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取得方正科技(股)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之中國PC業務、經營團隊及通路，以擴展大陸市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收購iGware Inc.以架構獨特的宏碁雲端(AcerCloud)系統，並藉由宏碁雲端系統提升Acer品牌定位，增加品牌價值。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於全球各地銷售上述自有品牌資訊產品，並提供電子資訊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影響下列項目之表達及揭露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刪除將精算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規定，本公司自2015年起擬選擇將精算損益轉入其他權益項目，並依規定追溯調整，本公司除將依規定重分類2014年度以前之累積影響數，將因此減少保留盈餘28,012千元及同額增加其他權益外，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擁有可選擇轉換為股本之權利，惟依發行條件非以固定金額轉換為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公允價值金額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差額，列報於應付公司債。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包含嵌入公司債之買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應付公司債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種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本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主建物，30～50年；空調系統，10年；其餘房屋附屬設備，20年；電腦及通訊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按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商標權

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具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7~20年計提。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以成本減累計減損列示，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報導日評估是否有新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權，4~16年；外購軟體，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組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本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3. 其他

其他準備包括訴訟賠償準備及環境保護準備等。當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之。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延長保固收入予以遞延，並按合約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攤銷認列為收入。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皆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結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逐筆交易，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演進等因素，可能引起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五)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訴訟賠償準備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6	89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495,713	20,038,204
定期存款	9,128,239	921,375
	<u>\$ 25,624,848</u>	<u>20,960,475</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12.31</u>	<u>102.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698,713</u>	<u>12,06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70,823)	(265,66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二))	(522,499)	(496,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593,322)</u>	<u>(761,806)</u>
流 動	\$ (593,322)	(265,663)
非 流 動	-	(496,143)
	\$ <u>(593,322)</u>	<u>(761,806)</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於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歐元 494,000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104/01~104/04	
美金 672,000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4/01	
歐元 279,000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104/01	
<u>10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歐元 482,000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103/01~103/11	
美金 571,000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3/01	
歐元 305,000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103/01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原則上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當期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當預期銷售或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原先累計列入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將預期不會發生之銷售交易之相關遠期外匯合約利益2,072千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43,353	2,022,683
未上市(櫃)股票	171,598	219,513
	<u>\$ 3,014,951</u>	<u>2,242,196</u>
流 動	\$ 95,479	77,684
非 流 動	2,919,472	2,164,512
	<u>\$ 3,014,951</u>	<u>2,242,196</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43,079	39,895
應收帳款	4,776,874	4,947,240
減：備抵呆帳	(23,754)	(28,500)
	4,796,199	4,958,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02,924	19,554,304
	<u>\$ 24,599,123</u>	<u>24,512,93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30天	\$ 319,522	197,094
逾期31~60天	30,793	25,020
逾期61~90天	16,434	30,862
逾期91天以上	4,726	4,424
	<u>\$ 371,475</u>	<u>257,40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30天	\$ 3,464	102,229
逾期31~60天	-	19
逾期61~90天	11	1
逾期91天以上	93,042	109,889
	<u>\$ 96,517</u>	<u>212,138</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747	9,753	28,50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88	(4,726)	(4,53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8)	-	(2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7</u>	<u>5,027</u>	<u>23,75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286	14,773	39,059
迴轉之減損損失	(3,844)	(5,020)	(8,8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95)	-	(1,69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47</u>	<u>9,753</u>	<u>28,500</u>

本公司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保險額度及已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銀行	\$ 780,000	83,606	83,606	1.51%~1.77%	無
台北富邦銀行	750,000	186,729	186,729		無
	<u>\$ 1,530,000</u>	<u>270,335</u>	<u>270,335</u>		
102.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銀行	\$ 850,000	167,579	167,579	1.19%~1.82%	無
台北富邦銀行	750,000	154,525	154,525		無
	<u>\$ 1,600,000</u>	<u>322,104</u>	<u>322,104</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依據讓售合約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承購銀行承擔因信用風險產生之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廣告補助款	\$ 107,271	265,235
其他應收折讓款	759,450	780,628
其他	<u>66,140</u>	<u>45,310</u>
	<u><u>\$ 932,861</u></u>	<u><u>1,091,173</u></u>

上述其他應收款，本公司預計均可於一年以內收回，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	\$ 9,089,264	11,136,713
製成品及商品	1,422,688	1,053,724
維修料件	117,937	119,030
在途存貨	<u>73,490</u>	<u>126,625</u>
	<u><u>\$ 10,703,379</u></u>	<u><u>12,436,092</u></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7,612,045千元及263,091,95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零組件價格回升或存貨已出售或使用，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或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22,464千元及(1,881,837)千元，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項下。

本公司之存貨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74,193,386	72,814,737
關聯企業	<u>85,287</u>	<u>108,287</u>
	<u><u>\$ 74,278,673</u></u>	<u><u>72,923,024</u></u>

1.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03.12.31		102.12.31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宏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39 %	6,599	19.39 %	27,908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30.00 %	74,226	34.05 %	76,136
其他	-	4,462	-	4,243
		<u>\$ 85,287</u>		<u>108,28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27,255</u>	<u>60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宏發減資退回股款計75,779千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u>\$ 825,560</u>	<u>774,285</u>
總 負 債	<u>\$ 478,419</u>	<u>301,58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入	<u>\$ 2,224,495</u>	<u>2,072,824</u>
本期淨利	<u>\$ 270,552</u>	<u>10,675</u>

3. 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 939,920	1,400,091	819,072	258,095	3,417,178
增添	-	9,954	241	10,147	20,342
處分	-	-	(41,809)	(17,871)	(59,68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1,045	63,432	-	-	154,477
其他重分類	-	-	27,777	-	27,7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1,030,965</u>	<u>1,473,477</u>	<u>805,281</u>	<u>250,371</u>	<u>3,560,094</u>
民國102年1月1日 餘額	\$ 734,207	1,189,609	781,671	203,988	2,909,475
增添	-	64,769	33,391	55,506	153,666
處分	-	-	(37,044)	(3,099)	(40,1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5,713	145,713	-	-	351,426
其他重分類	-	-	41,054	1,700	42,7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餘額	<u>\$ 939,920</u>	<u>1,400,091</u>	<u>819,072</u>	<u>258,095</u>	<u>3,417,1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 126,540	808,766	614,648	163,726	1,713,680
折舊	-	64,159	97,281	37,042	198,482
處分	-	-	(40,996)	(13,589)	(54,58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2,557	-	-	22,5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126,540</u>	<u>895,482</u>	<u>670,933</u>	<u>187,179</u>	<u>1,880,134</u>
民國102年1月1日 餘額	\$ 126,540	737,925	545,811	122,721	1,532,997
折舊	-	98,921	105,802	42,057	246,780
處分	-	-	(36,965)	(2,752)	(39,71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080)	-	-	(28,080)
其他重分類	-	-	-	1,700	1,7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餘額	<u>\$ 126,540</u>	<u>808,766</u>	<u>614,648</u>	<u>163,726</u>	<u>1,713,6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04,425</u>	<u>577,995</u>	<u>134,348</u>	<u>63,192</u>	<u>1,679,96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13,380</u>	<u>591,325</u>	<u>204,424</u>	<u>94,369</u>	<u>1,703,498</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62,384	3,206,900	4,869,284
處分	(332,757)	-	(332,75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91,045)	(63,432)	(154,4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582</u>	<u>3,143,468</u>	<u>4,382,05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21,389	3,352,613	5,774,002
處分	(553,292)	-	(553,292)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205,713)	(145,713)	(351,4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2,384</u>	<u>3,206,900</u>	<u>4,869,2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6,206	2,733,814	3,170,020
折舊	-	9,381	9,381
處分	(9,159)	-	(9,15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	(22,557)	(22,5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047</u>	<u>2,720,638</u>	<u>3,147,68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52,176	2,472,160	3,124,336
折舊	-	16,081	16,081
減損損失	-	217,493	217,493
減損損失迴轉	(215,970)	-	(215,9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8,080	28,0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206</u>	<u>2,733,814</u>	<u>3,170,0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11,535</u>	<u>422,830</u>	<u>1,234,36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226,178</u>	<u>473,086</u>	<u>1,699,264</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497,91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841,489</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並調整不動產座落地點交易頻繁性及建物本身特性等因素，或考量出租該不動產之使用價值決定之。前述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出租該不動產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之估計折現率分別為5.40%及6.7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後，在未超過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迴轉土地之減損損失計215,970千元；另對於已出租之房屋及建築認列減損損失計217,493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標權	專利權	外購軟體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6,604	149,641	321,077	143,896	781,218
單獨取得	-	-	83,490	10,424	93,914
本期重分類	-	-	-	25,175	25,175
本期攤銷	-	-	(136,596)	(96,967)	(233,5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604</u>	<u>149,641</u>	<u>267,971</u>	<u>82,528</u>	<u>666,74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604	7,489,298	1,405,323	746,075	9,807,3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339,657)	(1,137,352)	(663,547)	(9,140,556)
淨額	<u>\$ 166,604</u>	<u>149,641</u>	<u>267,971</u>	<u>82,528</u>	<u>666,744</u>
民國102年1月1日					
成本	\$ 166,604	7,489,298	1,234,700	637,599	9,528,2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314,484)	(793,396)	(415,069)	(4,522,94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166,604</u>	<u>4,174,814</u>	<u>441,304</u>	<u>222,530</u>	<u>5,005,252</u>
單獨取得	-	-	87,133	59,304	146,437
本期重分類	-	-	-	19,040	19,040
本期攤銷	-	-	(207,360)	(156,978)	(364,338)
減損損失	-	(4,025,173)	-	-	(4,025,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604</u>	<u>149,641</u>	<u>321,077</u>	<u>143,896</u>	<u>781,21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604	7,489,298	1,321,833	710,476	9,688,2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339,657)	(1,000,756)	(566,580)	(8,906,993)
淨額	<u>\$ 166,604</u>	<u>149,641</u>	<u>321,077</u>	<u>143,896</u>	<u>781,21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商標權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檢視全球個人電腦產業及手持裝置產業(包括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之現況及未來可能變化方向，重新調整未來品牌產品之策略及資源之配置，此一策略調整導致帳列商標權之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化，故進行商標權之價值減損評估。本公司使用權利金節省法依未來權利金節省金額折現評估帳上Gateway及Packard Bell之商標權價值，折現率為15.1%~19.4%，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共計認列商標權減損損失計4,025,173千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u>103.12.31</u>	<u>102.12.31</u>
花旗銀行聯貸案	\$ 7,200,000	9,000,000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3,634,818	3,179,54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880,437	5,794,96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00,000)	(1,800,00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3,634,818)	-
	<u><u>\$ 9,480,437</u></u>	<u><u>16,174,513</u></u>

1.銀行借款

借款性質	債權人	借款額度	還款說明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甲項額度90億元，不得循環動用，五年期。	自民國103年11月起以每6個月一期，分5期攤還。	\$ 7,200,000	9,000,000
		乙項額度60億元，得循環動用，五年期。	於民國105年11月授信額度期限屆滿時一次清償。尚未動用此項授信額度。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0,000)	(1,800,000)
				<u>\$ 3,600,000</u>	<u>7,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00</u>	<u>6,000,000</u>
利率區間				<u>1.71 %</u>	<u>1.59 %</u>

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會計年度上半年及年度終了提出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財務指標未符合約定標準，惟依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合約增補條款約定，若本公司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前(半年度財務報告寬限期)，或次年六月底前(年度報告寬限期)向聯合授信銀行取得豁免同意書，寬限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但倘若借款人未於前述期間內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者，仍構成違約情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財務指標未符合約定標準，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比率限制。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變動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付公司債：		
期初餘額	\$ 3,179,548	8,732,093
贖回及買回	-	(6,231,463)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攤銷數(利息費用)	255,052	441,995
匯率影響數(兌換損失)	<u>200,218</u>	<u>236,923</u>
	3,634,818	3,179,548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3,634,818)</u>	<u>-</u>
期末餘額	<u><u>\$ -</u></u>	<u><u>3,179,548</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期初餘額	\$ 496,143	799,511
贖回及買回	-	(363,639)
賣回權及贖回權評價損失	<u>26,356</u>	<u>60,271</u>
	522,499	496,143
減：一年內得賣回者	<u>(522,499)</u>	<u>-</u>
期末餘額	<u><u>\$ -</u></u>	<u><u>496,143</u></u>

本公司為支應營業成長之購料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分別發行五年期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00,000千元，及七年期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2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

B.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C. 票面利率：0%。

D. 轉換規定：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2.01元，轉換匯率為新台幣31.83元兌換1美元。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賣回權：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43%(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券。
- b.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43%(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券。
- c. 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券。

F.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本債券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買回全部或部份之債券：

- a. 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如本公司普通股連續20個營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達本債券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所得價格之130%或以上時；
- b. 當超過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需支付額外之稅賦或費用時。

G. 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43%(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將債券贖回。

(2) 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發行總額：美金200,000千元。

B. 發行期間：七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C. 票面利率：0%。

D. 轉換規定：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4.96元，轉換匯率為新台幣31.83元兌換1美元。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E. 賣回權：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券。
- b.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時，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券。

F.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本債券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買回全部或部份之債券：

- a.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如本公司普通股連續20個營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達本債券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所得價格之130%或以上時；
- b.當超過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
- c.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需支付額外之稅賦或費用時。

G.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將債券贖回。

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要求本公司贖回公司債美金168,700千元，贖回價款計5,109,550千元(約美金170,888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公司債美金48,400千元，買回價款計1,559,524千元(約美金52,158千元)，上開贖回及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共計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73,972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變動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付公司債：		
期初餘額(發行日餘額)	\$ 5,794,965	5,742,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利息費用)	<u>85,472</u>	<u>52,965</u>
期末餘額	<u><u>\$ 5,880,437</u></u>	<u><u>5,794,965</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贖回權)：		
期初餘額(發行日餘額)	\$ -	3,000
贖回權評價損失	<u>-</u>	<u>(3,000)</u>
期末餘額	<u><u>\$ -</u></u>	<u><u>-</u></u>
	103.12.31	102.12.31
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十七))	<u><u>\$ 261,000</u></u>	<u><u>261,000</u></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6,0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四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規定：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5.72元，續後遇到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5)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或部份之債券：

A.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B.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三)負債準備

	保 固	訴訟賠償 準 備	重 組	環境保護 準 備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77,418	1,034,024	-	62,726	1,474,1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0,056	52,410	-	49,996	292,46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217)	(383,208)	-	(35,456)	(580,88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13,608)	-	-	(213,608)
匯率影響數	-	24,214	-	-	24,2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257</u>	<u>513,832</u>	<u>-</u>	<u>77,266</u>	<u>996,355</u>
流 動	\$ 405,257	513,832	-	77,266	996,355
非流動	-	-	-	-	-
	<u>\$ 405,257</u>	<u>513,832</u>	<u>-</u>	<u>77,266</u>	<u>996,35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2,368	-	-	48,037	440,40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9,727	1,116,482	82,000	60,080	1,408,28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4,677)	(98,675)	(82,000)	(45,391)	(390,743)
匯率影響數	-	16,217	-	-	16,2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418</u>	<u>1,034,024</u>	<u>-</u>	<u>62,726</u>	<u>1,474,168</u>
流 動	\$ 377,418	1,034,024	-	62,726	1,474,168
非流動	-	-	-	-	-
	<u>\$ 377,418</u>	<u>1,034,024</u>	<u>-</u>	<u>62,726</u>	<u>1,474,168</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按仍處於保固維修期間內之數量、該等產品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

2. 訴訟賠償準備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

3. 重組

由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快速發展對PC產業造成巨大衝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人事及業務重整計畫。伴隨該計畫之發佈，本公司認列82,000千元之重組負債準備(皆為員工離職福利)，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訖。

4. 環境保護準備及其他

環境保護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按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可能支付之電子產品回收成本。

(十四)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65,402	50,266
一年至五年	67,455	93,771
	<u>\$ 132,857</u>	<u>144,03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80,608千元及82,789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1,312	27,786
一年至五年	25,654	39,016
	<u>\$ 56,966</u>	<u>66,802</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9,205千元及88,928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26,221	33,895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76,959	72,916
	<u>\$ 103,180</u>	<u>106,811</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923,814	1,041,1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8,106)	(599,06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35,708</u>	<u>442,08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以定期或活期存款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該職工退休基金之運用與本公司完全分離，該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之退休金及離職金以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計488,106千元及599,069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1,150	1,242,903
當期服務成本	24,045	28,183
利息成本	20,714	21,6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8,789)	(104,887)
縮減利益	-	(63,504)
清 償	-	(77,071)
精算利益	<u>(3,306)</u>	<u>(6,13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923,814</u></u>	<u><u>1,041,150</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9,069	757,3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8,789)	(104,8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012	13,299
清 償	-	(77,07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37,089	16,999
精算損失	<u>(1,275)</u>	<u>(6,66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88,106</u></u>	<u><u>599,069</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045	28,183
利息成本	20,714	21,658
縮減利益	-	(63,5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2,012)</u>	<u>(13,299)</u>
	<u><u>\$ 32,747</u></u>	<u><u>(26,962)</u></u>
營業費用	<u><u>\$ 32,747</u></u>	<u><u>(26,962)</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10,737</u></u>	<u><u>6,631</u></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964	19,500
本期認列	<u>2,031</u>	<u>(53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0,995</u></u>	<u><u>18,964</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3.00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23,814	1,041,150	1,242,903	1,269,3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88,106)</u>	<u>(599,069)</u>	<u>(757,397)</u>	<u>(789,686)</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435,708</u>	<u>442,081</u>	<u>485,506</u>	<u>479,62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306)</u>	<u>29,316</u>	<u>59,438</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275)</u>	<u>(6,668)</u>	<u>8,969</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44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35,70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0,663千元或增加32,022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1,115千元或減少31,777千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005千元及99,5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4,054	105,9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397,504)</u>
	<u>14,054</u>	<u>(1,291,5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1,780	(3,463,37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u>(518,632)</u>	<u>3,621,740</u>
	<u>263,148</u>	<u>158,36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277,202</u></u>	<u><u>(1,133,217)</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5)	(1,74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345</u>	<u>(91)</u>
	<u><u>\$ (30)</u></u>	<u><u>(1,83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u>\$ 2,067,892</u></u>	<u><u>(21,652,645)</u></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1,542	(3,680,9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97,504)
不符合盈虧互抵規定之課稅虧損	149,582	155,4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518,632)	3,621,740
其他	<u>294,710</u>	<u>168,050</u>
	<u><u>\$ 277,202</u></u>	<u><u>(1,133,217)</u></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23,580	123,58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4,178,938</u>	<u>4,697,570</u>
	<u>\$ 4,302,518</u>	<u>4,821,15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u><u>726,942</u></u>	民國一一一年度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	<u>\$ 4,610,229</u>	<u>4,878,965</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固定資產</u>	<u>存貨</u>	<u>估計費用 及成本</u>	<u>未使用之 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79,521	83,649	495,710	253,585	93,141	1,205,606
認列於(損)益	<u>(279,521)</u>	<u>(83,649)</u>	<u>(495,710)</u>	<u>(253,585)</u>	<u>(93,141)</u>	<u>(1,205,60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 列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金融資產及 負債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899	-	1,164	252,063
認列於損(益)	263,148	-	-	263,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0)	(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047</u>	<u>-</u>	<u>1,134</u>	<u>515,18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72,970	125,166	3,000	1,301,136
認列於損(益)	(922,071)	(125,166)	-	(1,047,2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836)	(1,8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99</u>	<u>-</u>	<u>1,164</u>	<u>252,06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931,664</u>	<u>(24,464,79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9,097</u>	<u>1,538,55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 20.48 %</u>	<u>102年度(實際) -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發行17,46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千股，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3,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796,568千股及2,834,727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分別計6,862千單位及6,775千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5股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722,362</u>	<u>2,722,362</u>
2.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		
溢價發行新股	\$ 13,904,632	13,937,133
因合併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淨值之溢價	19,538,716	22,781,719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	4,552,585
已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	1,006,210
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現金股利	-	760,447
其他：		
員工認股權	90,000	241,12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	167,674	167,50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三))	261,000	261,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36,374</u>	<u>-</u>
	<u>\$ 34,098,396</u>	<u>43,707,7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 (3)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配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本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上述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帳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結算虧損，不配發股利並以法定盈餘公積10,012,16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460,642千元及資本公積8,325,852千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結算虧損，不配發股利並以法定盈餘公積2,595,765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除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皆應支付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5,990千元及21,796千元外，未估列員工紅利及其他董監酬勞。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九月間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0,00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271,182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至六月間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共計55,619千股，買回總金額為2,868,248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九日為基準日註銷庫藏股28,619千股及27,000千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於各報導日，子公司AWI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執行海外子公司員工認股計畫之標的)，AWI(為維護股東權益)、跨世紀(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倚天(因合併換股)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103.12.31		
	股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普通股股票	21,809	\$ 945,239	465,622
海外存託憑證	24,937	<u>1,969,617</u>	<u>544,972</u>
		<u>\$ 2,914,856</u>	<u>1,010,594</u>
	102.12.31		
	股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普通股股票	21,809	\$ 945,239	399,105
海外存託憑證	24,937	<u>1,969,617</u>	<u>480,985</u>
		<u>\$ 2,914,856</u>	<u>880,090</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2,231)	(2,230,9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46,039</u>	<u>1,968,734</u>
期末餘額	<u>\$ 1,183,808</u>	<u>(262,231)</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63,645)	(889,498)
本公司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845,730	(197,1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21,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03,710</u>	<u>44,652</u>
期末餘額	<u>\$ (114,205)</u>	<u>(1,163,645)</u>

(3) 現金流量避險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	(402,433)
本公司產生：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變動數	-	192,300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151,59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預期交易未發生	-	(2,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u>	<u>60,609</u>
期末餘額	<u>\$ -</u>	<u>-</u>

(4)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u>(251,710)</u>	<u>-</u>
期末餘額	<u>\$ (251,710)</u>	<u>-</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06.15	103.8.26	103.12.2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0,000	17,460	30,000
合約期間	3年	1年~4年	35天
授予對象	(註1)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	(註2)
既得條件	未來2年之服務	未來1年~4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且需為全球營運之重點人才。

(註2)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

1.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9,354	\$ 25.99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放棄數量	(9,354)	-	
本期執行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102年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倚天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4,000	\$ 31.43	1,758 38.30
本期給與數量	-	-	-
本期放棄數量	(4,646)	-	(1,758) -
本期執行數量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354	25.99	-
期末可執行數量	9,354	25.99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100	<u>9,354</u>	0.46	\$ 25.99	<u>9,3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43,19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17,460千股，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全職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每年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所獲配之股份0%至25%。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自員工獲配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託信託保管機構行使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獲配限制權利股票之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7,460	-
本期放棄	(240)	-
期末流通在外	<u>17,220</u>	<u>-</u>

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於給予日之收盤價24.15元估計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為59,26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0,0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29.23 %
預期存續期間	35天
無風險利率(%)	0.88 %
給與日股價	21 元
執行價格	18 元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90,0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790,690	(20,519,4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22,362	2,722,36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6</u>	<u>(7.54)</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790,690	(20,519,4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70,942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861,632</u>	<u>(20,519,4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22,362	2,722,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80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33,28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2,961,423</u>	<u>2,722,36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3</u>	<u>(7.54)</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或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243,946,019	270,994,426
勞務收入	1,762,489	1,710,460
其他	916,585	1,205,131
	<u><u>\$ 246,625,093</u></u>	<u><u>273,910,017</u></u>

(廿一)其他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重組成本	\$ -	82,000

(廿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	\$ 89,205	88,928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6,129	16,703
股利收入	97,863	80,021
	<u><u>\$ 153,992</u></u>	<u><u>96,724</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595,295)	57,9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573,514	282,365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	521,521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	(151,596)
現金流量避險預期交易未發生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2,0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121,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340	113,593
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六(十二))	-	(73,972)
其他投資利益	14,795	1,707
賠償收益	4,491	80,007
其他	73,575	110,726
	<u><u>\$ 124,420</u></u>	<u><u>1,066,020</u></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340,524	494,96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59,619	183,987
	<u>\$ 500,143</u>	<u>678,947</u>

(廿四)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713	12,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4,951	2,242,196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24,848	20,960,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599,123	24,512,9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23,920	1,423,4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837	483,684
合 計	<u>\$ 56,300,392</u>	<u>49,634,768</u>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93,322	761,80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945,015	44,759,8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12,064	16,994,9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515,255	8,974,5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00,000	9,000,000
合 計	<u>\$ 81,165,656</u>	<u>80,491,061</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515,255	9,709,282	8,974,513	9,317,672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3,353	-	171,598	3,014,951
衍生金融資產	-	698,713	-	698,713
	<u>\$ 2,843,353</u>	<u>698,713</u>	<u>171,598</u>	<u>3,713,664</u>
衍生金融負債	<u>\$ -</u>	<u>(593,322)</u>	<u>-</u>	<u>(593,322)</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2,683	-	219,513	2,242,196
衍生金融資產	-	12,067	-	12,067
	<u>\$ 2,022,683</u>	<u>12,067</u>	<u>219,513</u>	<u>2,254,263</u>
衍生金融負債	<u>\$ -</u>	<u>(761,806)</u>	<u>-</u>	<u>(761,806)</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19,513	348,184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60	(19,488)
本期新增	-	5,720
本期減少	(72,975)	(114,903)
12月31日餘額	<u>\$ 171,598</u>	<u>219,513</u>

5.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遠期外匯合約係以Bloomberg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平價值。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無活絡市場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4)國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係採用雙因子四元樹狀展開模型為公允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透過各國子公司及各地區通路商行銷自有品牌資訊產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3,025,519千元及32,535,024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 9,773,177	3,773,177	6,000,000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338,112	3,638,364	3,699,74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945,015	45,945,01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12,064	17,912,064	-	-
	<u><u>\$ 80,968,368</u></u>	<u><u>71,268,620</u></u>	<u><u>9,699,748</u></u>	<u><u>-</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出	\$ 51,022,268	51,022,268	-	-
流 入	(51,658,097)	(51,658,097)	-	-
	<u><u>\$ (635,829)</u></u>	<u><u>(635,829)</u></u>	<u><u>-</u></u>	<u><u>-</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 9,562,855	-	3,562,855	6,000,000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9,267,570	1,824,973	3,692,758	3,749,8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759,822	44,759,82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94,920	15,409,760	1,585,160	-
	<u><u>\$ 80,585,167</u></u>	<u><u>61,994,555</u></u>	<u><u>8,840,773</u></u>	<u><u>9,749,839</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出	\$ 49,493,586	49,493,586	-	-
流 入	(49,241,071)	(49,241,071)	-	-
	<u><u>\$ 252,515</u></u>	<u><u>252,515</u></u>	<u><u>-</u></u>	<u><u>-</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之幣別主係美元及歐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原則上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內及當期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歐元	\$ 17,061	38.3724	654,672	1 %	6,547
美元	1,499,231	31.7180	47,552,611	1 %	475,526
<u>金融負債</u>					
歐元	1,062	38.3724	40,760	1 %	408
美元	1,916,520	31.7180	60,788,192	1 %	607,882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歐元	\$ 33,900	41.1603	1,395,334	1 %	13,953
美元	1,366,724	29.9500	40,933,384	1 %	409,334
<u>金融負債</u>					
歐元	203	41.1603	8,356	1 %	84
美元	1,915,403	29.9500	57,366,320	1 %	573,66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72,000千元及90,0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50,748千元及112,110千元。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權益總額	\$ <u>60,627,593</u>	<u>56,248,981</u>
資產總額	\$ <u>145,760,693</u>	<u>140,498,841</u>
權益比率	<u>41.60 %</u>	<u>40.04 %</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Acer Greater China (B.V.I.) Corp. (AGC)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AMS)	香港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香港	100.00 %	100.00 %
宏碁智能(重慶)有限公司 (AICQ)	中國	-	100.00 %
宏碁信息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ARD)	中國	100.00 %	100.00 %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AIZS)	中國	100.00 %	100.00 %
北京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BJAI)	中國	100.00 %	100.00 %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ACCN)	中國	100.00 %	100.00 %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ACCQ)	中國	100.00 %	100.00 %
Acer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 (AEH)	賽普勒斯	100.00 %	100.00 %
Acer Europe B.V. (AHN)	荷蘭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B.V. (ACH)	荷蘭	100.00 %	100.00 %
Acer CIS Incorporated (ACR)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BSEC Inc. (AUA)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M.E.) Ltd. (AME)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AAF)	南非	100.00 %	100.00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AGU)	英屬根西島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France S.A.S.U (ACF)	法國	100.00 %	100.00 %
Acer U.K. Limited (AUK)	英國	100.00 %	100.00 %
Acer Italy S.R.L. (AIT)	義大利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GmbH (ACG)	德國	100.00 %	100.00 %
Acer Austria GmbH (ACV)	奧地利	100.00 %	100.00 %
Acer Europe SA (AEG)	瑞士	100.00 %	100.00 %
Acer Czech Republic S.R.O. (ACZ)	捷克	100.00 %	100.00 %
Esplex Limited (AEX)	英國	-	100.00 %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 (AIB)	西班牙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 (ASZ)	瑞士	100.00 %	100.00 %
Acer Slovakia s.r.o. (ASK)	斯洛伐克	100.00 %	100.00 %
Asplex Sp. z.o.o. (APX)	波蘭	100.00 %	100.00 %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 (ARU)	俄羅斯	100.00 %	100.00 %
Acer Hella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f Marketing and Sales Services (AGR)	希臘	100.00 %	100.00 %
Acer Poland sp. z.o.o. (APL)	波蘭	100.00 %	100.00 %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ATR)	土耳其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Norway AS (ACN)	挪威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 (AFN)	芬蘭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Sweden AB (ACW)	瑞典	100.00 %	100.00 %
Acer Denmark A/S (ACD)	丹麥	100.00 %	100.00 %
Packard Bell B.V. (PBHO)	荷蘭	100.00 %	100.00 %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oardwalk)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 (AMEX)	墨西哥	99.92 %	99.92 %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AH)	美國	100.00 %	100.00 %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 (ATB)	巴西	100.00 %	100.00 %
Aurion Tecnologia, S.A. de C.V. (Aurion)	墨西哥	99.92 %	99.92 %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TI)	美國	100.00 %	100.00 %
Gateway, Inc. (GWI)	美國	100.00 %	100.00 %
Acer Latin America, Inc. (ALA)	美國	100.00 %	100.00 %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美國	99.92 %	99.92 %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	美國	100.00 %	100.00 %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AH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泰國	100.00 %	100.00 %
Acer Japan Corp. (AJC)	日本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A)	澳洲	100.00 %	100.00 %
Acer Sales and Service Sdn Bhd (ASSB)	馬來西亞	100.00 %	100.00 %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APH)	馬來西亞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	新加坡	100.00 %	100.00 %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ACNZ)	紐西蘭	100.00 %	100.00 %
PT Acer Indonesia (AIN)	印尼	100.00 %	100.00 %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AMI)	印尼	100.00 %	100.00 %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L)	印度	100.00 %	100.00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Acer Vietnam Co., Ltd. (AVN)	越南	100.00 %	100.00 %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	菲律賓	100.00 %	100.00 %
Highpoint Australia Pty. Ltd. (HPA)	澳洲	100.00 %	100.00 %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 (HSN)	馬來西亞	100.00 %	100.00 %
Servex (Malaysia) Sdn Bhd (SMA)	馬來西亞	100.00 %	100.00 %
Logistron Services Pte Ltd. (LGS)	新加坡	100.00 %	100.00 %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基)	台灣	99.79 %	99.79 %
香港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WHI)	香港	99.79 %	99.79 %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基)	台灣	100.00 %	100.00 %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顯)	台灣	100.00 %	100.00 %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	台灣	100.00 %	100.00 %
Acer Worldwide Incorporated (AW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跨世紀投資)	台灣	100.00 %	100.00 %
Acer Digital Services (B.V.I) Holding Corp. (ADSBH)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Digital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Corp. (ADSCC)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	100.00 %
Longwick Enterprises Inc. (LONG)	塞席爾	100.00 %	100.00 %
S. Excel Co., Ltd. (SURE)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ASC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ASC Cayman, Limited (ASCCAM)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	100.00 %
Acer Technology Venture Asia Pacific Ltd. (ATVAP)	英屬開曼群島	-	100.00 %
倚天資訊(股)公司(倚天資訊)	台灣	100.00 %	100.00 %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基)	台灣	100.00 %	100.00 %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	台灣	100.00 %	100.00 %
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	-
TWP International Inc. (TWP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	中國	100.00 %	100.00 %
樂彩股份有限公司(樂彩)	台灣	100.00 %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34,109,368	261,143,590
關聯企業	6,898	1,669
	<u>\$ 234,116,266</u>	<u>261,145,259</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623,195</u>	<u>683,5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9,802,924	19,554,30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71,019	332,217
其他應收款－融資	子公司	920,034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	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	<u>45,087</u>	<u>297,092</u>
		<u>\$ 21,039,070</u>	<u>20,183,63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19,258	138,93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12,002	229,80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788</u>	<u>656</u>
		<u>\$ 332,048</u>	<u>369,398</u>

5.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系統維護及產品開發設計等服務等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732,925	728,416
營業費用	子公司	394,428	472,621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20,000</u>	<u>20,417</u>
		<u>\$ 1,147,353</u>	<u>1,221,454</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21,195,453千元及20,161,109千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187,334千元及2,209,018千元。

7.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920,034	-
利率	1.75%	-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利息收入為429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904	339,764
退職後福利	49,645	85,649
其他長期福利	-	29,153
股份基礎給付	13,304	7,961
	\$ 180,853	462,52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等	\$ 37,740	37,3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權利金

1. 本公司與IBM及Lucent Technologies Inc.簽訂有專利相互授權合約(Patent Cross License)。相互授權之主要內容為雙方有權使用彼此全世界相關電腦之專利技術，以產銷個人電腦產品。此相互授權採取按約定金額付清之模式，本公司按期給付相關約定之權利金。
2. 本公司與Microsoft 及MPEG-LA等公司簽訂軟體或專利授權合約，並已依相關合約約定履行。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Ericsson Inc.與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向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子公司Acer America Corporation及Gateway Inc.提起專利侵害訴訟，且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於德國對子公司Acer Computer GmbH提起若干專利侵害訴訟，此二爭訟已分別諮詢並委任美國及德國律師處理中，美國專利訴訟，雙方於一審判決互有勝敗，經雙方提出上訴後，尚未終局定讞；於德國專利訴訟，除其中一案經法院裁判停止訴訟外，其餘二案本公司已獲終局勝訴判決；本公司正持續管理全案、掌握相關零組件供應商之支援，以及適當估列相關準備。因此，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均無立即之負面影響。
- (三)美商Andrea Electronics於民國一〇三年中向美國東紐約州聯邦地方法院，以及民國一〇四年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本公司、子公司Acer America Corporation及其他公司等所製造販賣之個人電腦就其音效技術侵權一事，本公司正積極處理，本案主要係因零件供應商產品而遭控侵權，本公司將協調了解，並委由專業律師處理。目前初步研判本案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並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 (四)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本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個別或整體）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本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標案及合約等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326,926千元及170,686千元。
- (六)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46,297,704千元及45,527,21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為支應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股，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竣。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00,215	3,400,215	-	3,146,292	3,146,292
勞健保費用	-	184,239	184,239	-	198,804	198,804
退休金費用	-	127,752	127,752	-	72,575	72,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6,532	186,532	-	199,656	199,656
折舊費用	-	207,863	207,863	-	262,861	262,861
攤銷費用	-	233,563	233,563	-	364,338	364,3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157人及2,30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AIL	3	11,589,893	930,735	930,735	395,635	-	1.61%	57,949,465	Y		
0	本公司	樂彩	2	11,589,893	5,000	-	-	-	0.00%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CN/ACD/ACW/AFN	3	11,589,893	23,682	20,314	20,314	-	0.04%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TH	3	11,589,893	168,105	168,105	4,005	-	0.29%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EG	3	11,589,893	206,941	191,399	191,399	-	0.33%	57,949,465	Y		
0	本公司	SMA	3	11,589,893	216,312	206,327	8,202	-	0.36%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GU	3	11,589,893	301,321	301,321	301,321	-	0.52%	57,949,465	Y		
0	本公司	安碁	2	11,589,893	300,000	300,000	77,000	-	0.52%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CA	3	11,589,893	317,180	317,180	317,180	-	0.55%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JC	3	11,589,893	1,341,900	609,040	68,734	-	1.05%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TB	3	11,589,893	1,585,900	1,585,900	-	-	2.74%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cer泛亞子公司	3	11,589,893	4,281,930	4,281,930	219,608	-	7.39%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cer泛歐子公司	3	11,589,893	4,861,190	4,861,190	189,714	-	8.39%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cer泛美子公司	3	11,589,893	5,392,060	5,392,060	75,786	-	9.30%	57,949,465	Y		
0	本公司	Acer大中華子公司	3	11,589,893	1,744,490	1,744,490	318,436	-	3.01%	57,949,465	Y		Y
0	本公司	AMEX	3	11,589,893	285,462	285,462	-	-	0.49%	57,949,465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3.9.30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鴻海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6	95,479	0.01%	95,479	
本公司	佳世達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13	1,188,920	4.15%	1,188,920	
本公司	大聯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0	160,680	0.26%	160,680	
本公司	緯創資通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20	1,398,274	1.97%	1,398,274	
本公司	亮發科技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2,360	0.24%	2,360	
本公司	智融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	3,675	19.90%	3,675	
本公司	全球策略創投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5	28,865	19.35%	28,865	
本公司	智柒創投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7	91,455	19.99%	91,455	
本公司	龍一創投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1	44,573	19.94%	44,573	
本公司	Venture Power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670	4.15%	670	
群基	緯創資通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95	332,789	0.47%	332,789	
群基	支付連國際資訊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15.56%	70,000	
ASCBVI	IP FUND III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8	69,001	19.99%	69,001	
ASCBVI	IDSCBVI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1,389	19.90%	1,389	
ASCBVI	ID5 Fund L.P.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	318,872	19.39%	318,872	
ASCBVI	IP Cathay One, L.P.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2	46,323	8.00%	46,323	
ASCBVI	ID5 Annex I fund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	14,397	19.39%	14,397	
AWI	宏碁股票	母子公司	庫藏股	12,730	522,237	0.46%	271,783	
AWI	宏碁GDR受益憑證	母子公司	庫藏股	4,987	1,969,617	0.90%	544,972	
跨世紀	中華開發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49	51,000	0.03%	51,000	
跨世紀	宏碁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4	101,919	0.17%	101,919	
倚天	鼎天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	36,861	2.01%	36,861	
倚天	宏碁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5	91,920	0.15%	91,920	
倚天	佳能昕普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	2,931	7.89%	2,931	
展碁	捷修網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	12,600	15.00%	12,600	
Boardwalk	FuHu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	35,172	17.23%	35,172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一)
本公司	群基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40,931	1,166,534	87,351 (註三)	600,000	-	-	-	-	128,282	1,873,565
AEH	Boardwalk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聯屬公司	-	-	109,639	3,333,032	-	-	-	-	109,639	2,766,203

(註一)此係包含評價損益、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其他金額等。

(註二)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三)包含股票股利27,351千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103/2/13	97/1	9,159	0	已收訖	(9,273)	桃園縣政府	非關係人	處分未供營業用資產	帳面價值	無
本公司	土地	103/3/6	97/1	0	1,200	已收訖	1,2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未供營業用資產	帳面價值	無
本公司	土地	103/3/20	97/1	48,736	105,430	已收訖	44,923	柯振良	非關係人	處分未供營業用資產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土地	103/4/28	97/1	14,826	22,870	已收訖	3,265	蔡素惠	非關係人	處分未供營業用資產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土地	103/8/7	97/1	104,366	120,320	已收訖	881	柳財寶	非關係人	處分未供營業用資產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土地	103/8/7	97/1	155,669	179,470	已收訖	1,433	柳財寶	非關係人	處分未供營業用資產	鑑價報告	無

(註) 係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代辦費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EG	母子公司	(銷貨)	(101,677,610)	(41.23)%	OA60	-	-	597,306	2.43%	
本公司	AAC	母子公司	(銷貨)	(62,862,909)	(25.49)%	OA90	-	-	11,443,761	46.52%	
本公司	AAPH	母子公司	(銷貨)	(40,321,281)	(16.35)%	OA60	-	-	3,823,866	15.54%	
本公司	ACCN	母子公司	(銷貨)	(16,159,625)	(6.55)%	OA45	-	-	2,211,805	8.99%	
本公司	ACCQ	母子公司	(銷貨)	(8,478,887)	(3.44)%	OA60	-	-	1,456,754	5.92%	
本公司	展碁	母子公司	(銷貨)	(2,319,527)	(0.94)%	EM45	-	-	23,262	0.09%	
本公司	AFE	母子公司	(銷貨)	(981,338)	(0.40)%	OA60	-	-	41,237	0.17%	
本公司	AIL	母子公司	(銷貨)	(634,816)	(0.26)%	OA60	-	-	25	0.00%	
本公司	APX	母子公司	(銷貨)	(384,123)	(0.16)%	OA60	-	-	47,944	0.19%	
本公司	HSN	母子公司	(銷貨)	(101,239)	(0.04)%	OA60	-	-	40,276	0.16%	
本公司	安碁	母子公司	進貨	734,745	0.31%	OA60	-	-	(93,701)	(0.20)%	
本公司	展碁	母子公司	進貨	611,306	0.26%	OA60	-	-	(122,563)	(0.27)%	
本公司	ACTI	母子公司	進貨	228,989	0.10%	OA60	-	-	(66,787)	(0.15)%	
安碁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34,745)	(70.24)%	OA60	-	-	93,701	55.51%	
展碁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11,306)	(6.38)%	EM60	-	-	122,563	6.80%	
展碁	WHI	母子公司	(銷貨)	(114,545)	(1.20)%	OA60	-	-	21,732	1.21%	
展碁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19,527	25.10%	EM45	-	-	(23,262)	(1.86)%	
AAC	AMEX	聯屬公司	(銷貨)	(5,450,919)	(8.67)%	OA60	-	-	1,686,071	25.41%	
AAC	ASC	聯屬公司	(銷貨)	(412,506)	(0.66)%	OA60	-	-	69,561	1.05%	
AA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2,862,909	100.00%	OA90	-	-	(11,443,761)	(96.57)%	
AAF	AME	聯屬公司	(銷貨)	(146,410)	(73.78)%	OA60	-	-	4,508	35.91%	
AAPH	ATH	聯屬公司	(銷貨)	(6,795,136)	(16.29)%	OA60	-	-	979,698	11.66%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APH	AIL	聯屬公司	(銷貨)	(6,253,421)	(14.99)%	OA60	-	-	2,898,047	34.49%	
AAPH	AIN	聯屬公司	(銷貨)	(5,339,743)	(12.80)%	OA60	-	-	384,537	4.58%	
AAPH	ACA	聯屬公司	(銷貨)	(5,287,452)	(12.67)%	OA60	-	-	1,303,233	15.51%	
AAPH	ASSB	聯屬公司	(銷貨)	(4,547,620)	(10.90)%	OA60	-	-	434,658	5.17%	
AAPH	AJC	聯屬公司	(銷貨)	(3,856,005)	(9.24)%	OA60	-	-	1,167,673	13.90%	
AAPH	ACS	聯屬公司	(銷貨)	(2,478,998)	(5.94)%	OA60	-	-	165,737	1.97%	
AAPH	ACNZ	聯屬公司	(銷貨)	(930,596)	(2.23)%	OA60	-	-	213,332	2.54%	
AAPH	APHI	聯屬公司	(銷貨)	(771,094)	(1.85)%	OA60	-	-	152,198	1.81%	
AAPH	AMI	聯屬公司	(銷貨)	(104,632)	(0.25)%	OA60	-	-	14,150	0.17%	
AA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0,321,281	97.59%	OA60	-	-	(3,823,866)	(99.94)%	
AAPH	APHI	聯屬公司	進貨	107,967	0.26%	OA60	-	-	0	0.00%	
ACA	ACNZ	聯屬公司	(銷貨)	(201,685)	(2.75)%	OA60	-	-	15,813	1.24%	
ACA	Bluechip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4,988)	(3.21)%	OA60	-	-	23,759	1.87%	
ACA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5,287,452	77.07%	OA60	-	-	(1,303,233)	(88.21)%	
ACA	HSN	聯屬公司	進貨	118,782	1.73%	OA60	-	-	(47,130)	(3.19)%	
ACC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159,625	77.51%	OA45	-	-	(2,211,805)	(81.04)%	
ACCQ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478,887	81.03%	OA60	-	-	(1,456,754)	(89.91)%	
ACF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420,705)	(2.37)%	OA60	-	-	669,192	14.47%	
ACF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16,229,712	91.58%	OA60	-	-	(1,514,597)	(95.58)%	
ACF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222,591	1.26%	OA60	-	-	(12,763)	(0.81)%	
ACG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812,536)	(2.31)%	OA60	-	-	1,296,911	19.45%	
ACG	APX	聯屬公司	(銷貨)	(210,991)	(0.60)%	OA60	-	-	31,553	0.47%	
ACG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32,654,669	89.87%	OA60	-	-	(2,896,034)	(102.19)%	
ACG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478,750	1.32%	OA60	-	-	(79,471)	(2.80)%	
ACG	ACW	聯屬公司	進貨	132,152	0.36%	OA60	-	-	(12,300)	(0.43)%	
ACH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279,820)	(3.16)%	OA60	-	-	418,826	20.81%	
ACH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7,958,717	91.76%	OA60	-	-	(1,120,830)	(97.61)%	
ACH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173,982	2.01%	OA60	-	-	(27,049)	(2.36)%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CNZ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930,596	75.22%	OA60	-	-	(213,332)	(89.50)%	
ACNZ	ACA	聯屬公司	進貨	201,685	16.30%	OA60	-	-	(15,813)	(6.63)%	
ACR	APX	聯屬公司	(銷貨)	(102,521)	(0.59)%	OA60	-	-	29,546	1.01%	
ACR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14,033,649	81.25%	OA60	-	-	(1,743,989)	(97.13)%	
ACR	ARU	聯屬公司	進貨	217,756	1.26%	OA60	-	-	(16,843)	(0.94)%	
ACR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211,140	1.22%	OA60	-	-	(29,818)	(1.66)%	
ACS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2,478,998	94.14%	OA60	-	-	(165,737)	(95.50)%	
ACT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28,989)	(3.42)%	OA60	-	-	66,787	26.94%	
ACW	ACG	聯屬公司	(銷貨)	(132,152)	(76.58)%	OA60	-	-	12,300	78.78%	
ACZ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267,790)	(47.82)%	OA60	-	-	181	0.67%	
ACZ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187,958	37.59%	OA60	-	-	(30,232)	(92.24)%	
AEG	ACG	聯屬公司	(銷貨)	(32,654,669)	(26.28)%	OA60	-	-	2,896,034	15.24%	
AEG	ACF	聯屬公司	(銷貨)	(16,229,712)	(13.06)%	OA60	-	-	1,514,597	7.97%	
AEG	ACR	聯屬公司	(銷貨)	(14,033,649)	(11.29)%	OA60	-	-	1,743,989	9.18%	
AEG	AUK	聯屬公司	(銷貨)	(12,393,055)	(9.97)%	OA60	-	-	2,975,063	15.66%	
AEG	AME	聯屬公司	(銷貨)	(12,040,693)	(9.69)%	OA60	-	-	1,837,496	9.67%	
AEG	ASK	聯屬公司	(銷貨)	(8,462,635)	(6.81)%	OA60	-	-	966,689	5.09%	
AEG	AIB	聯屬公司	(銷貨)	(8,401,034)	(6.76)%	OA60	-	-	2,031,669	10.69%	
AEG	ACH	聯屬公司	(銷貨)	(7,958,717)	(6.40)%	OA60	-	-	1,120,830	5.90%	
AEG	AIT	聯屬公司	(銷貨)	(7,885,669)	(6.35)%	OA60	-	-	2,481,091	13.06%	
AEG	ASZ	聯屬公司	(銷貨)	(2,848,929)	(2.29)%	OA60	-	-	497,914	2.62%	
AEG	AUA	聯屬公司	(銷貨)	(1,204,279)	(0.97)%	OA60	-	-	24,091	0.13%	
AEG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1,677,610	86.84%	OA60	-	-	(597,306)	(6.39)%	
AEG	ACZ	聯屬公司	進貨	267,790	0.23%	OA60	-	-	(181)	0.00%	
AEG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265,424	0.23%	OA60	-	-	(709)	(0.01)%	
AEG	ACG	聯屬公司	進貨	812,536	0.69%	OA60	-	-	(1,296,911)	(13.87)%	
AEG	ACF	聯屬公司	進貨	420,705	0.36%	OA60	-	-	(669,192)	(7.16)%	
AEG	AIT	聯屬公司	進貨	367,223	0.31%	OA60	-	-	(457,704)	(4.89)%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EG	ACH	聯屬公司	進貨	279,820	0.24%	OA60	-	-	(418,826)	(4.48)%	
AEG	AIB	聯屬公司	進貨	241,224	0.21%	OA60	-	-	(525,495)	(5.62)%	
AEG	AUK	聯屬公司	進貨	144,235	0.12%	OA60	-	-	(788,701)	(8.43)%	
AFE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81,338	91.40%	OA60	-	-	(41,237)	(84.72)%	
AIB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241,224)	(2.65)%	OA60	-	-	525,495	14.63%	
AIB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8,401,034	98.49%	OA60	-	-	(2,031,669)	(98.60)%	
AIB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156,811	1.84%	OA60	-	-	(28,542)	(1.39)%	
AI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34,816	5.90%	EM60	-	-	(25)	0.00%	
AIL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6,253,421	58.07%	OA60	-	-	(2,898,047)	(90.19)%	
AIN	AMI	母子公司	(銷貨)	(638,038)	(9.87)%	OA60	-	-	22,814	10.96%	
AIN	AMI	母子公司	進貨	833,012	13.06%	OA60	-	-	(3,565)	(0.49)%	
AIN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5,339,743	83.70%	OA60	-	-	(384,537)	(53.26)%	
AIT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367,223)	(4.16)%	OA60	-	-	457,704	13.88%	
AIT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7,885,669	91.98%	OA60	-	-	(2,481,091)	(99.22)%	
AIT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115,324	1.35%	OA60	-	-	(18,110)	(0.72)%	
AJC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3,856,005	89.88%	OA60	-	-	(1,167,673)	(95.62)%	
AME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12,040,693	88.56%	OA60	-	-	(1,837,496)	(96.92)%	
AME	AAF	聯屬公司	進貨	146,410	1.08%	OA60	-	-	(4,508)	(0.24)%	
AME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114,378	0.84%	OA60	-	-	(18,803)	(0.99)%	
AMEX	AAC	聯屬公司	進貨	5,450,919	97.26%	OA60	-	-	(1,686,071)	(100.65)%	
AMI	AIN	母子公司	(銷貨)	(833,012)	(100.00)%	OA60	-	-	3,565	100.00%	
AMI	AIN	母子公司	進貨	638,038	77.24%	OA60	-	-	(22,814)	(119.58)%	
AMI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104,632	12.67%	OA60	-	-	(14,150)	(74.16)%	
APHI	AAPH	聯屬公司	(銷貨)	(107,967)	(9.21)%	OA60	-	-	0	0.00%	
APHI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771,094	75.34%	OA60	-	-	(152,198)	(88.06)%	
APX	ACG	聯屬公司	(銷貨)	(478,750)	(20.71)%	OA60	-	-	79,471	27.02%	
APX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265,424)	(11.48)%	OA60	-	-	709	0.24%	
APX	ACF	聯屬公司	(銷貨)	(222,591)	(9.63)%	OA60	-	-	12,763	4.34%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PX	ACR	聯屬公司	(銷貨)	(211,140)	(9.13)%	OA60	-	-	29,818	10.14%	
APX	ACZ	聯屬公司	(銷貨)	(187,958)	(8.13)%	OA60	-	-	30,232	10.28%	
APX	ACH	聯屬公司	(銷貨)	(173,982)	(7.52)%	OA60	-	-	27,049	9.20%	
APX	AIB	聯屬公司	(銷貨)	(156,811)	(6.78)%	OA60	-	-	28,542	9.70%	
APX	AUK	聯屬公司	(銷貨)	(144,748)	(6.26)%	OA60	-	-	22,025	7.49%	
APX	AIT	聯屬公司	(銷貨)	(115,324)	(4.99)%	OA60	-	-	18,110	6.16%	
APX	AME	聯屬公司	(銷貨)	(114,378)	(4.95)%	OA60	-	-	18,803	6.39%	
APX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4,123	18.81%	OA60	-	-	(47,944)	(14.83)%	
APX	ACG	聯屬公司	進貨	210,991	10.33%	OA60	-	-	(31,553)	(9.76)%	
APX	ACR	聯屬公司	進貨	102,521	5.02%	OA60	-	-	(29,546)	(9.14)%	
ARU	ACR	聯屬公司	(銷貨)	(217,756)	(100.00)%	OA60	-	-	16,843	100.00%	
ASC	AAC	聯屬公司	進貨	412,506	50.60%	OA60	-	-	(69,561)	(54.42)%	
ASK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8,462,635	98.99%	OA60	-	-	(966,689)	(99.37)%	
ASSB	SMA	母子公司	(銷貨)	(402,593)	(7.92)%	OA60	-	-	24,997	5.01%	
ASSB	HSN	母子公司	(銷貨)	(105,542)	(2.08)%	OA60	-	-	15,574	3.12%	
ASSB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4,547,620	96.00%	OA60	-	-	(434,658)	(95.16)%	
ASSB	HSN	母子公司	進貨	121,637	2.57%	OA60	-	-	(6)	0.00%	
ASZ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2,848,929	94.00%	OA60	-	-	(497,914)	(98.99)%	
ATH	AAPH	聯屬公司	進貨	6,795,136	93.84%	OA60	-	-	(979,698)	(92.78)%	
AUA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1,204,279	89.83%	OA60	-	-	(24,091)	(82.13)%	
AUK	AEG	聯屬公司	(銷貨)	(144,235)	(1.07)%	OA60	-	-	788,701	15.80%	
AUK	AEG	聯屬公司	進貨	12,393,055	92.52%	OA60	-	-	(2,975,063)	(99.25)%	
AUK	APX	聯屬公司	進貨	144,748	1.08%	OA60	-	-	(22,025)	(0.73)%	
HSN	ASSB	母子公司	(銷貨)	(121,637)	(19.54)%	OA60	-	-	6	0.01%	
HSN	ACA	聯屬公司	(銷貨)	(118,782)	(19.08)%	OA60	-	-	47,130	50.40%	
HS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1,239	20.37%	OA60	-	-	(40,276)	(33.94)%	
HSN	ASSB	母子公司	進貨	105,542	21.23%	OA60	-	-	(15,574)	(13.12)%	
SMA	ASSB	母子公司	進貨	402,593	8.94%	OA60	-	-	(24,997)	(14.15)%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HI	展基	母子公司	進貨	114,545	97.94%	OA60	-	-	(21,732)	(100.00)%	

(註一)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另，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二)上列交易屬母子公司交易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EG	母子公司	597,306	157.27	-	-	597,306	
本公司	AAC	母子公司	11,443,761	5.88	25	催收	8,908,846	
本公司	AAPH	母子公司	3,823,866	10.41	-	-	3,823,866	
本公司	ACCN	母子公司	2,211,805	6.10	-	-	2,211,805	
本公司	ACCQ	母子公司	2,378,065	5.68	1,278	催收	1,456,754	
本公司	TWPBJ	母子公司	102,624	0.76	93,042	催收	-	
本公司	安基	母子公司	298,248	14.83	-	-	42,000	
展基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3,175	4.71	-	-	-	
AAC	AMEX	聯屬公司	1,687,107	6.47	161	催收	624,069	
AAC	ASC	聯屬公司	655,203	8.21	-	-	68,734	
AAC	AEG	聯屬公司	113,112	-	-	-	-	
AAC	ATB	聯屬公司	1,271,956	0.59	-	-	2,820	
AAPH	ATH	聯屬公司	979,698	7.94	-	-	951,615	
AAPH	AIL	聯屬公司	2,898,047	1.98	-	-	1,074,535	
AAPH	AIN	聯屬公司	384,537	11.38	2,811	催收	384,537	
AAPH	ACA	聯屬公司	1,303,233	3.84	-	-	880,462	
AAPH	ASSB	聯屬公司	434,853	12.75	-	-	434,849	
AAPH	AJC	聯屬公司	1,167,673	2.58	-	-	365,352	
AAPH	ACS	聯屬公司	165,737	19.50	-	-	165,737	
AAPH	ACNZ	聯屬公司	213,476	5.73	-	-	144,811	
AAPH	APHI	聯屬公司	152,198	3.86	6,196	催收	100,973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CN	ACCQ	聯屬公司	333,023	0.71	-	-	1,699	
ACF	AEG	聯屬公司	860,595	0.67	-	-	97,293	
ACG	AEG	聯屬公司	1,393,915	0.67	-	-	-	
ACH	AEG	聯屬公司	458,279	0.70	-	-	23,328	
ACR	AEG	聯屬公司	265,470	-	-	-	822	
ACTI	AAC	聯屬公司	4,123,340	-	-	-	-	
AEG	ACG	聯屬公司	2,896,034	11.71	-	-	2,882,334	
AEG	ACF	聯屬公司	1,514,597	13.02	-	-	1,514,597	
AEG	ACR	聯屬公司	1,748,710	16.06	64	催收	1,743,989	
AEG	AUK	聯屬公司	2,976,421	4.05	-	-	2,975,821	
AEG	AME	聯屬公司	1,841,572	6.56	-	-	1,841,572	
AEG	ASK	聯屬公司	966,689	9.99	-	-	966,689	
AEG	AIB	聯屬公司	2,031,677	4.69	-	-	1,899,377	
AEG	ACH	聯屬公司	1,120,830	6.27	-	-	1,120,830	
AEG	AIT	聯屬公司	2,481,091	3.38	-	-	1,805,426	
AEG	ASZ	聯屬公司	497,939	7.71	39	催收	497,939	
AGU	AEG	聯屬公司	767,448	-	-	-	-	
AHI	ACA	聯屬公司	217,429	-	-	-	-	
AIB	AEG	聯屬公司	557,231	0.51	-	-	-	
AIT	AEG	聯屬公司	600,929	0.84	-	-	71,756	
AIZS	ACCN	聯屬公司	230,009	-	-	-	-	
ALA	AAC	聯屬公司	862,730	-	-	-	-	
AME	AEG	聯屬公司	208,503	1.17	-	-	12,700	
ASC	AAC	聯屬公司	126,888	3.28	-	-	16	
ASCBVI	LONG	母子公司	317,180	-	-	-	-	
ASK	AEG	聯屬公司	381,501	-	15,042	催收	-	
ASZ	AEG	聯屬公司	234,954	0.35	-	-	14,709	
AUK	AEG	聯屬公司	923,066	0.22	-	-	38,466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A	GWI	聯屬公司	101,498	-	-	-	-	
GWI	AAC	母子公司	694,242	-	-	-	-	
LONG	SURE	母子公司	317,181	-	-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群基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746,549	1,146,549	128,282	100.00	1,873,565	58,739	58,739	母子公司
本公司	Boardwalk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39,757,383	39,757,383	1,278,432	91.68	30,178,680	1,605,968	1,474,301	母子公司
本公司	AEH	賽普勒斯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2,464,262	2,464,262	10	100.00	20,036,848	1,483,521	1,483,521	母子公司
本公司	AH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130,566	1,130,566	33,550	100.00	9,080,603	(69)	(69)	母子公司
本公司	Bluechip	澳大利亞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24,249	24,249	1,073	30.00	74,226	5,053	3,30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AW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4,069,764	4,069,764	1,326,193	100.00	260,967	1,127	1,127	母子公司
本公司	AS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718,547	1,718,547	35,067	100.00	1,112,290	5,884	5,884	母子公司
本公司	跨世紀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299,817	1,299,817	0	100.00	1,150,288	2,935	2,935	母子公司
本公司	ADSBH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175,933	1,175,933	2,246	100.00	(235,857)	(64,312)	(64,312)	母子公司
本公司	安碁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或處理、資 料儲存及處理	2,943,044	2,943,044	187,092	100.00	1,940,633	169,233	169,233	母子公司
本公司	AGC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4,941,292	4,834,892	160,989	100.00	5,754,834	(1,016,016)	(1,016,016)	母子公司
本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或處理、資 料儲存及處理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280,971	31,208	31,208	母子公司
本公司	展碁	台灣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 通路銷售	1,115,474	1,115,474	67,425	99.79	1,215,406	31,481	31,414	母子公司
本公司	宏發	台灣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819,792	895,571	1,203	19.39	6,599	254,070	54,47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樂彩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或處理、資 料儲存及處理	-	-	100	100.00	38,704	5,704	5,704	母子公司
本公司	倚天	台灣	智慧型手持裝置產品之研 發及銷售	6,800,751	7,100,751	20,000	100.00	2,770,216	(119,718)	(119,718)	母子公司
安碁	TWP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32,298	32,298	11,068	100.00	7,215	904	904	母子公司
群基	怡康軟體	台灣	提供企業系統完整之解決 方案	40,851	40,851	1,244	24.88	18,838	11,429	2,866	關聯企業
群基	龍顯國際	台灣	營建事業	29,577	29,577	2,958	100.00	114,276	14,266	14,266	母子公司
群基	渴望園區開發	台灣	營建事業	500,000	500,000	22,593	100.00	219,234	326	326	母子公司
群基	宏碁通信	台灣	通信服務事業	30,000	-	3,000	100.00	29,958	(42)	(42)	母子公司
群基	圓融國際	台灣	文創事業	6,000	-	600	20.00	1,836	(21,661)	(4,332)	關聯企業
展碁	展大國際	台灣	資訊軟體零售服務	23,668	23,668	882	30.22	16,103	13,944	4,214	關聯企業
AEH	Boardwalk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3,333,032	-	109,639	8.32	2,766,203	1,605,968	131,666	關聯企業
AHN	Fizzle股票	賽普勒斯	控股公司	241,478	241,478	1	40.00	-	-	-	關聯企業
AHN	Sertec 360股票	瑞士	售後維修服務	14,462	-	1	51.00	10,874	(7,036)	(3,588)	關聯企業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及諮詢顧問服務	95,154	(二)	95,154	-	-	95,154	1,109	100.00	1,109	2,251	-
北京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57,092	(二)	-	-	-	-	(24)	100.00	(24)	43,532	-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7,577	(二)	-	-	-	-	1,440	100.00	1,440	231,804	-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63,436	(二)	63,436	-	-	63,436	(1,460,785)	100.00	(1,460,785)	1,367,892	-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757,700	(二)	4,884,572 (註二)	-	-	4,884,572	528,776	100.00	528,776	3,646,674	-
宏碁信息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智慧型手持裝置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63,436	(二)	-	-	-	-	(16,697)	100.00	(16,697)	3,755	-

(註一)投資方式為(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宏碁智能(重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宏碁(重慶)有限公司合併，故此金額包含原對宏碁智能(重慶)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126,872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	5,043,162千元 (159,000,000美元)	5,763,931千元 (181,724,286.5美元)	(註)

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31.718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16,495,713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利率0.25%~4.05%；註2	<u>9,128,239</u>
		<u><u>\$ 25,624,848</u></u>

註1：其中屬外幣存款及匯率之明細如下：

人民幣	2,189千元	人民幣:台幣=1：5.1113
歐 元	1,374千元	歐元:台幣=1：38.3724
美 金	482,218千元	美元:台幣=1：31.718
日 幣	1千元	日幣:台幣=1：0.2648

註2：其中包含人民幣46,000千元及美金280,000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86	\$ <u>11,563</u>	88	<u>95,479</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客戶甲	1,447,237
客戶乙	681,892
客戶丙	301,286
客戶丁	349,250
其他(均小於5%)	2,040,288
減：備抵呆帳	(23,754)
	<u>\$ 4,796,199</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9,089,264	9,557,17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1,422,688	1,449,50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維修料件	117,937	117,93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原料)	<u>73,490</u>	<u>73,490</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u>\$ 10,703,379</u>	<u>11,198,099</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權利金	\$ 421,040
預付費用	88,094
其他(均小於5%)	<u>4,698</u>
	<u>\$ 513,832</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他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額	
群基	40,931	\$ 1,166,534	87,351	600,000	-	-	48,292	58,739	-	128,282	100.00 %	1,873,565	14.61	1,873,565	-
Boardwalk	1,278,432	26,138,391	-	-	-	-	840,407	1,474,301	1,725,581	1,278,432	91.68 %	30,178,680	23.61	30,178,680	-
AEH	10	20,426,184	-	-	-	-	(904,291)	1,483,521	(968,566)	10	100.00 %	20,036,848	2,003,684	20,036,848	-
AHI	33,550	10,225,339	-	-	-	(1,580,800)	-	(69)	436,133	33,550	100.00 %	9,080,603	270.66	9,080,603	-
Bluechip	1,073	76,136	-	-	-	(3,010)	-	3,307	(2,207)	1,073	30.00 %	74,226	69.18	74,226	-
AWI	1,326,193	245,301	-	-	-	-	-	1,127	14,539	1,326,193	100.00 %	260,967	0.20	260,967	-
ASCBVI	35,067	915,273	-	-	-	-	149,009	5,884	42,124	35,067	100.00 %	1,112,290	31.72	1,112,290	-
跨世紀	-	1,141,799	-	-	-	-	5,554	2,935	-	-	100.00 %	1,150,288	-	1,150,288	-
ADSBH	2,246	(159,289)	-	-	-	-	-	(64,312)	(12,256)	2,246	100.00 %	(235,857)	(105.01)	(235,857)	-
安基	187,092	1,934,270	-	-	-	(161,863)	(1,468)	169,233	461	187,092	100.00 %	1,940,633	10.37	1,940,633	-
AGC	157,489	6,455,612	3,500	106,400	-	-	-	(1,016,016)	208,838	160,989	100.00 %	5,754,834	35.75	5,754,834	-
展碁	67,425	1,214,293	-	-	-	(28,993)	(2,325)	31,414	1,017	67,425	99.79 %	1,215,406	18.03	1,215,406	-
宏發	12,028	27,908	-	-	(10,825)	(75,779)	-	54,470	-	1,203	19.39 %	6,599	5.49	6,599	-
倚天	50,000	4,203,232	-	-	(30,000)	(1,324,000)	10,702	(119,718)	-	20,000	100.00 %	2,770,216	138.51	2,770,216	-
宏碁資訊	25,000	254,398	-	-	-	(3,959)	(676)	31,208	-	25,000	100.00 %	280,971	11.24	280,971	-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列															-
之投資損益	-	(679,608)	-	-	-	(156)	-	75,182	-	-	-	(604,582)	-	-	
小 計		73,585,773		706,400		(3,178,560)	145,204	2,191,206	1,445,664			74,895,687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		(423,002)		-		-	-	-	-			(423,002)			
司之庫藏股															
順流交易未實現															
損益之調整		(399,036)		-		(30,833)	-	-	-			(429,869)			
		72,763,735		<u>706,400</u>		<u>(3,209,393)</u>	<u>145,204</u>	<u>2,191,206</u>	<u>1,445,664</u>			74,042,816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餘															
額轉列其他負債：															
ADSBH		159,289										235,857			-
		<u>\$ 72,923,024</u>										<u>74,278,673</u>			

註：本期減少包括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375,779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802,781千元。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未 實 現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佳世達普 通股票	81,713	\$ 598,954	-	-	-	-	-	-	589,966	81,713	1,188,920	-
緯創資通普 通股票	47,764	1,196,484	956	-	-	-	-	-	201,790	48,720	1,398,274	-
大聯大普通 股股票	4,360	149,561	-	-	-	-	-	-	11,119	4,360	160,680	-
宏鑫創業創 業投資(股) 公司	400	2,330	-	-	276	2,760	-	-	430	124	-	-
亮發科技 (股)公司	19	2,360	-	-	-	-	-	-	-	19	2,360	-
智融(股)公 司	398	3,675	-	-	-	-	-	-	-	398	3,675	-
全球策略創 業投資(股) 公司	10,500	69,784	-	-	1,995	19,950	-	-	(20,969)	8,505	28,865	-
智二創業投 資(股)公司	6,688	10,024	-	-	6,540	6,287	-	-	(3,737)	148	-	-
智柒創業投 資(股)公司	9,995	84,463	-	-	4,398	43,978	-	-	50,970	5,597	91,455	-
龍一創業投 資(股)公司	17,791	46,835	-	-	-	-	-	-	(2,262)	17,791	44,573	-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5	42	-	-	-	-	-	-	628	15	670	-
		<u>\$ 2,164,512</u>		<u>-</u>		<u>72,975</u>		<u>-</u>	<u>827,935</u>		<u>2,919,472</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專利權開發款	\$ 164,165
電子化服務事業遞延成本	60,033
聯貸案管理費	25,850
	<u>\$ 250,04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長期應收款	\$ 46,725
投標押金及存出保證金	192,112
	<u>\$ 238,837</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廠商A	\$ 6,157,805
廠商B	5,459,792
廠商C	4,881,186
廠商D	3,897,022
廠商E	3,703,836
廠商F	3,008,681
廠商G	2,716,354
其他(均小於5%)	<u>16,001,081</u>
	<u><u>\$ 45,825,757</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權利金	\$ 5,842,571
應付產品開發成本	3,440,752
估計價差補償款	3,607,634
應付代工備料損失	1,504,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4,004
其他(均小於5%)	<u>3,421,269</u>
	<u><u>\$ 19,220,725</u></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435,70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餘額轉列其他負債	235,857
其他	<u>28,615</u>
	<u>\$ 700,18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個人電腦	\$ 221,103,131
電腦週邊及其他	<u>22,842,888</u>
小 計	243,946,019
勞務收入	1,762,489
其他收入	<u>916,585</u>
	<u>\$ 246,625,093</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13,160,196千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237,452,896
期初存貨	\$ 14,154,648	
本期進貨淨額	212,965,547	
期末存貨	(10,939,892)	
轉列固定資產	(27,777)	
轉列無形資產－外購軟體	(25,175)	
軟體及技術權利金	21,782,198	
轉列售後服務成本	(92,8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22,464)	
代工備料損失	296,593	
其 他	362,085	
電子化服務及維修等成本		<u>1,679,365</u>
營業成本		<u><u>\$ 239,132,261</u></u>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873,005	499,962	1,027,248
折舊費用	91,261	67,980	48,622
訴訟損失	-	(161,198)	-
各項攤提	6,749	210,802	16,012
廣告及推廣費	823,761	10,679	15
水 電 費	239,836	10,821	14,525
勞 務 費	1,278,580	186,582	105,719
其他費用	400,775	171,873	529,178
	<u>\$ 4,713,967</u>	<u>997,501</u>	<u>1,741,319</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160

號

會員姓名：
(1) 唐慈杰
(2) 施威銘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28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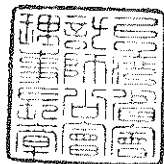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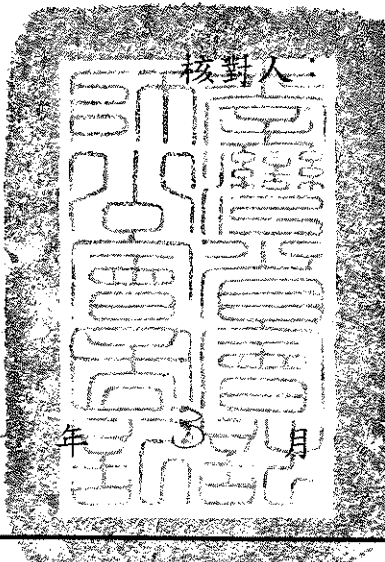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